

交通事故受害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误工费能否“免赔”?

法院:误工费应根据受害人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因事故导致收入减少,应赔偿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谭田珍 兰 慧) 70岁的高某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后因肇事方及保险公司索赔误工费时,却因其年龄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而遭拒。近日,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支持高某关于误工费的诉求。

周某驾驶小轿车行驶至拐弯路口时与行人高某发生碰撞,造成高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周某负全部责

任,高某无责任。高某在医院住院治疗20天,经鉴定,高某的误工时间为150日。周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3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事发时高某年满70周岁,以打零工方式在医院做护工。某保险公司认为高某已年满70周岁,系需要被赡养的年纪,故不存在误工费。协商未果后,高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高某的损失应当由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高某以打零工形式在医院做护工,收入不固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

工资计算。结合高某实际从事护工作,但因年事已高,劳动能力有所减弱的事实,法院酌定按照当地居民服务行业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其误工损失。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高某3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劳动创造价值,应该受到尊重。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均寿命的延长,越来越多的“银发族”继续活跃在社会的各个岗位

上。误工费的本意,是对受害人因人身损害导致无法正常劳动而遭受的收入损失的一种赔偿。判断的关键在于受害人是否实际从事劳动、是否因事故导致收入减少,而非是否超过退休年龄。年龄不能成为拒绝赔偿误工费的“挡箭牌”,每一位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和劳动成果都应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采购、销售同业公司被拆分的联合会员权益牟利

—公司损害同业公司经营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判赔偿20万元

本报讯 为拓展会员用户,许多网络平台推出联合会员机制,只需花一份钱就能同时拥有数个平台的会员权益。若未经授权单独售卖拆分的联合会员,是否合法?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售卖拆分联合会员的B公司承担相应侵权赔偿责任,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

A公司开发了一款提供网络下载服务的软件,主要通过用户注册会员、充值付费获取收益。为吸引更多用户,A公司与某视频软件、某线上问诊软件签订联合会员合作协议,把A公司的会员与合作平台的会员打包成会员“套餐”上架售卖,并约定不得拆分单独销售,而且只能通过合作公司指定的官方售卖渠道为用户开通会员。

B公司在某电商平台经营店铺期间,通过私人渠道,大批量采购从联合会员“套餐”里拆出来的A公司会员权益,再以远低于官方的价格向消费者单独出售,累计销量12万余件,总销售额超163万元。

A公司通过技术溯源发现,B公司使用的充值通道并非官方授权,且其未取得任何合法销售许可,遂向B公司发送侵权告知函。双方协商无果



梁心慈 作

后,A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B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B公司辩称其销售渠道合法,充值成功即说明渠道合规,自身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后认为,B公司销售的A

公司会员确实来源于联合会员渠道,但其把“套餐”内会员单个拆开售卖并无合法授权,B公司使用的充值通道也与官方正规通道明显不符。

A公司的联合会员模式是其经商业投入形成的合法经营模式,通过多方合

售卖的行为,本质上是市场经营中的“搭便车”行为,违背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市场原则和商业道德。这类行为不仅会破坏品牌方的商业模式和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直接损害品牌方的合法权益,还会让消费者陷入会员服务无保障、个人信息遭泄露等风险,最终影响整个数字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作达到会员交互、拓展用户的目的,A公司对此享有竞争性权益。B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明知道行业内存在违规充值的情况,却未尽审核注意义务或有意为之,采购并销售拆分的会员权益,主观上存在过错。

涉案行为破坏了A公司的会员管理秩序,损害了A公司对会员的控制权,影响了其商业模式的健康运行,对A公司的经营利益造成了损害,还导致消费者面临会员服务被取消等权益受损风险。

综上,B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综合考量原告品牌的市场知名度、被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长、侵权情节及获利情况,判决B公司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B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耿晓阳 陶 瑜 张琳岚)

经营者应严守法律底线,诚信合规经营,审慎履行审核商品和服务合法来源的义务,切勿为追求利润,未经授权拆联合会员单独售卖,触碰法律红线。消费者在购买各类会员服务时,应选择官方渠道或正规授权店铺,仔细核实商家资质,不要轻信“超低价”“直充到账”等不实宣传,避免因贪图小利导致自身权益受损。

程桌面等功能的操作,仅仅是其单方面利用公网IP地址的结果,不能视为某电信公司作出了提供公网IP地址的履约承诺,亦不能认定双方形成了提供公网IP地址的交易习惯。通常而言的家庭宽带服务合同中,运营商的核心义务即服务内容是可用的网络连接,而非非保证提供特定的IP地址类型。沈某的功能需求属于个性化服务的范畴,若其确有需要,可与某电信公司另行磋商服务内容并支付相应代价。

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判决现已生效。

(丁 莉 刘 奇)

宽带使用场景中,运营商的核心义务应当是提供可用的网络连接,而非非保证提供特定的IP地址类型。

运营商基于国家IP技术升级政策、网络资源优化等需求,调整IP地址分配方式,属于正常的运营管理行为。用户若有远程访问等个性化服务需求,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时与运营商明确约定,避免后续产生纠纷。

家庭宽带用户诉请运营商提供公网IP地址

法院:运营商并无提供特定IP地址类型的义务,驳回诉请

本报讯 在家庭宽带服务合同的语境下,运营商(如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有义务提供动态分配的IP地址,保证家庭宽带用户获得畅通的网络连接。实践中,出于IP资源管理、防止违规使用的公共责任等考虑,运营商有可能会对IP地址类型进行动态调整,造成用户特定功能受限,由此引发争议。近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因运营商提供的IP地址类型发生变化而引发的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用户要求恢复提供公网IP地址的诉讼请求。

沈某长期使用某电信公司提供的家庭宽带服务,服务协议明确约定某电信公司向沈某提供“动态分配的IP地址”。起初某电信公司分配给沈某的一直是公

网IP地址,后因发现沈某上下行流量数据存在异常,有别于通常的家庭宽带用户,某电信公司遂进行了调整。后沈某多次联系某电信公司要求恢复提供公网IP地址,均遭拒。沈某遂诉至法院,认为某电信公司长期提供公网IP地址的行为已



家庭宽带服务合同中,除合同双方有特别约定外,运营商向用户提供的应当是面向大众消费的标准化服务,也即符合家庭使用目的的宽带上网、宽带应用服务,解决的是家庭宽

带用户浏览网页、看视频、在线游戏等使用网络的通常需求。家庭宽带用户即便是利用运营商提供的IP地址实现了远程桌面、家庭NAS等功能,也只是单方行为,不能因此就认定用户对运营商提供公网IP地址存在合理的期待,亦不能据此认定双方之间形成了提供公网IP地址的交易习惯。简而言之,在通常意义上的家庭

宽带使用场景中,运营商的核心义务应当是提供可用的网络连接,而非非保证提供特定的IP地址类型。

运营商基于国家IP技术升级政策、网络资源优化等需求,调整IP地址分配方式,属于正常的运营管理行为。用户若有远程访问等个性化服务需求,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时与运营商明确约定,避免后续产生纠纷。

居家办公的健身房客服遭单方辞退

法院:“居家办公”未改变劳动关系本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毛玉萍) 随着互联网、AI行业的兴起,许多新业态工作场景打破了传统的时空限制,既满足了数字社会的新增需求,也成为吸纳劳动就业的重要领域。其中,居家办公属于典型的新型工作模式。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24小时无人健身房与居家办公客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为保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导和规范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参考。

2024年1月,王某在招聘网上看到一则24小时无人健身房招聘客服的信息,工作内容包括线上平台管理、提供咨询、制作报表,线下检查器械等,大多数时间可居家办公。王某通过面试后顺利入职,每月工资按时到账,健身房经营者还为王某缴纳了社保。8个月后,健身房经营者告知王某,不再需要客服,并将王某辞退。

王某认为健身房未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求健身房支付二倍工资差额及赔偿金。该健身房经营者认为,王某一直居家办公,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属于灵活就业关系,不需要支付赔偿金。双方争执不下,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查明,王某长期按照健身房指令工作,服务于健身房经营,并定期收取报酬,已经具备了劳动关

系的核心特征。工作地点的灵活性,并未改变其作为就业单位的一员,为单位提供劳动这一本质。健身房为王某缴纳了社保,进一步说明双方之间并非劳务关系。因此,法院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劳动关系成立。在此基础上,健身房未签订劳动合同并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健身房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共计3.5万元。一审判决之后,双方服判息诉,健身房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



新就业形态是互联网时代诞生的新型就业模式,劳动关系灵活、工作方式弹性、工作地点超越空间限制是新就业形态的典型特征。法院审理认为,认定劳动关系的关键在于审查用工关系是否具备经济从属性与组织从属性等劳动关系实质要件,而非拘泥于工作场所、工作形式。本案中,劳动者虽居家办公,但其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均持续、稳定地受到用人单位安排,并据此获取劳动报酬。这表明双方之间已形成了稳定的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关系,符合劳动关系认定的实质要件。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黄坚: 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199号原告张鹏、张国庆与被告黄坚、黄晓院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被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案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赵超、刘泽琳、王刚、赵文楠: 本会于2025年9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29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案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王玲、林进雄、海口广源开发公司: 上诉人海口琼山正明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与被告王玲、林进雄、海口广源开发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海口琼山正明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不服(2025)琼9005民初2029号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上诉状、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院于2026年7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送达裁判文书
李亮(英文名:LI LIANG,澳大利亚籍): 本院受理原告李博染与被告李亮(英文名:LI LIANG)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06民初13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周庆元、郭香、周科、杨帮权、肖远华、仙桃市融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于2025年9月2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

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29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案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赵超、刘泽琳、王刚、赵文楠: 本会于2025年9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299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4月1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武仲仲裁字第000000328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湖北尚禾农旅康养有限公司、湖北尚禾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湖北凯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沈亚明、沈亚军、王丹丽、陈艳余、庞超、沈奥: 本会于2025年9月2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304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1月6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仲裁字第000006150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恩施市连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健洲药材专业合作社、宋健洲、陈行: 本会于2025年6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914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4月1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武仲仲裁字第000001037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董小远: 本会于2026年3月19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庚申律师事务所与你方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0133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5月19日(总第10098期)

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光谷办公区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邹祖国: 本会于2025年8月21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铭钢管业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078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1月9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武仲仲裁字第000000171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徐梓鸿: 本会于2026年2月6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星空之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洪山分公司与你方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0079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及补充证据(附光盘)、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杭州壹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532号申请人陆小祥与被告杭州壹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及补充证据(附光盘)、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庭并于2026年8月14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翁志云: 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122号案件的申请人杭州云鼎娱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翁志云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官网公布为准)、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8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开庭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张真珍不慎遗失河北省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结算)一份,案号2019-2514,票据号码No:005132884,金额17684元,声明作废。
刘中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973938352,金额19069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刘中阳

清算公告
中航抗微生物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U8RJ615: 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人:黄福国,债权申报联系电话:13940493145,债权申报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6号同方广场众创空间。

中航抗微生物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其 他
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分公司(负责人:邢其坤): 本机依法依规向你收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催告书》等文书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具体内容如下:2023年12月由你(单位)开发建设的萨拉齐旗国际商住楼项目(22、23、24、29、31、33号住宅楼、6#A段、7#A段、7#C段商业楼),建筑面积共31591.49㎡。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应缴20元/㎡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应缴费金额共计631829元。你(单位)先行缴纳6#A段、7#A段、7#C段商业楼、23号、24号住宅楼,建筑面积为21916.17㎡的10元/㎡的配套费,仍应补缴剩余10元/㎡配套费219161.7元和剩余建筑面积9675.32㎡的20元/㎡配套费193506.4元,共计412668.1元。上述费用你单位至今仍未依法缴纳。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8日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对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告知书》,要求你(公司)自收到之日起10日内按照《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告知书》载明事项依法履行义务。现经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期满后2026年2月28日本机关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决定书》,要求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尚欠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肆拾壹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叁角(412668.1元)缴纳至土默特右旗财政局(缴纳方式为至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406财务办公室现场缴纳,联系人吕璐;联系电话:0472-8808288),如未按时缴纳上述费用,以该笔费用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2‰缴纳滞纳金,而你(公司)至今未履行该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如下催告:1.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足额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412668.1元至土默特右旗财政局(缴纳方式为至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406财务办公室现场缴纳,联系人吕璐;联系电话:0472-8808288),并以该笔费用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2‰缴纳滞纳金。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3.你(公司)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本机联系方式:电话方式:联系人:刘静媛;联系地址: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工业大街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13848533560。
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